

科研机构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7\\_A7\\_91\\_E7\\_A0\\_94\\_E6\\_9C\\_BA\\_E6\\_c46\\_798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7_A7_91_E7_A0_94_E6_9C_BA_E6_c46_79855.htm)（一）对承受土地、房屋用于办公的办公室（楼）、档案室、职工食堂，教学的教室（教学楼）、实验室（楼）、操场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学生宿舍，医疗的门诊部、化验室、住院部、药房、科研的试验场、实验楼，以及市地税局确定的其他直接用于办公、教学、医疗、科研等的土地、房屋，免征契税。（二）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。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，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业务用房。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经费的单位，是指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经费，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。不包括实行自收自支、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。上述免税单位出租的房产以及非本身业务用的生产、营业用房产不属于免税范围，应征收房产税。（三）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。（四）科研机构转制后享有的税收优惠中央直属科研机构以及省、地（市）所属的科研机构转制后，自1999年起至2003年底止5年内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。本条所指科研机构不包括：已经转制和已并入企业的科研机构，以及所有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科研机构。科研机构进入企业仍然从事科技开发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，享有上述同等免税优惠。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科研机构，需持转制变更后的企业工商登记材料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